

外国语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外国语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推免工作顺利实施，加强考核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和执行院长任组长，系主任、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 长：朱海燕（党总支书记）

刘艳晖（执行院长）

副组长：胡笑瑛（副书记兼副院长）

金忠杰（副院长）

成 员：杜 玮（英语系主任）

胡又铭（英语系主任）

常 青（英语系主任）

周彩华（东语系主任）

刘 燕（教师代表）

二、工作安排

（一）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外语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审题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 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 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本细则中的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30%；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 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校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含依托学院交流项目访学的学生），需具备《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六条中的（一）至（七）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二）推荐程序和办法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术，可向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含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2)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部须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总分出现同分情况时，以外语专业四级成绩高低进行排名。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

(3)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学院成立专家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对学生的附加项目进行赋分。

三、学术专长答辩

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研究生任务的教师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流程及办法由各学院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答辩过程由各书院全程录音、录像，全程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

(一) 形式审查

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指导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针对学生个人提供的成果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只有形式审查合格才能进入答辩环节。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二) 公开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

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科研成果类学术专长成果加分逐项答辩，听取学生汇报并提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独立给出意见，最终每项学术专长加分认定需以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意见为准。答辩要求如下：

1. 陈述形式不限，每项学术成果答辩人个人陈述不超过3分钟；
2. 专家提问答辩人，明确个人贡献度及学科相关性；
3. 答辩结论分为通过、降级、不通过。通过按照相关细则加分、降级按照专家组议定成绩加分、不通过则不加分。

答辩结果将在外国语学院官网进行公开，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加分审核材料，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四、其他事项

无。

附件：1.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2.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2027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朱海燕（党总支书记）

刘艳晖（执行院长）

副组长：胡笑瑛（副书记兼副院长）

金忠杰（副院长）

成 员：杜 玮（英语系主任）

胡又铭（英语系主任）

常 青（英语系主任）

周彩华（东语系主任）

马菊玲（外国语学院教授）

附件 2

外国语学院2027年推免工作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外国语学院2027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一、工作安排

（一）申请学生须符合《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中的推荐条件。

（二）涉及附加项目成绩及申请学生所获各种奖励、成果等时间截至2025年8月31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等为依据。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守正书院各辅导员老师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守正书院将联同学院、学部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附加项目成绩，并于9月7日前在守正书院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二、赋分规定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服兵役期满五年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加2分；服兵役期满两年且获得营级以上表彰加1.5分；服兵役满两年加1分。

（二）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署名单位须为宁夏大学，论文须为正式发表成果，录用通知不算。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具体给分依据如下：

期刊论文类别	划分档次	给分标准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CSSCI收录的期刊中外语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	1 档	2分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2 档	1.5分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 档	1分

（三）学科竞赛奖励

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学科竞赛项目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获得相应分数。同一项目不同赛项可累加积分，同一赛项不同年度可累加积分。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且获奖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

各类竞赛奖项分值分配表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学科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含“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III 其他类学科竞赛（全国赛）（含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全国俄语大赛）	国家级	1.280	一等奖以上	1.280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24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四）志愿服务

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志愿服务时长及证明统计截止时间为为申请推免年度的8月31日前。

1. 志愿服务总时长加分：学院根据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提供，书院初审）中志愿服务总时长进行认定。学生志愿服务时长以X表示，单位为小时，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为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标准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分值
$60 \leq X \leq 139$	0.4
$139 < X \leq 219$	0.7
$X \geq 220$	1.0

2. 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加分：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

（相关表彰须为正规评选的先进个人、称号等，不包括表扬信）。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颁发提供的及党政机关授权（需提供授权文件）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此类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
省部级及以上	0.7
地市级及以上	0.4

（五）国际组织实习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的，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等划分为 3 档。加分标准如下：

实习时长	分值
6 个月（含）以上	1.0
3—6 个月（含 3 个月）	0.7
2—3 个月	0.4

三、注意事项

以上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各项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8月31日前。超出本指导意见的内容，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